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与公司战略要求，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出售均胜群英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控股子公司既有担保的延续，原担保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均胜群英51%股权交割完成后，均胜群英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均胜群英董事长刘玉达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3)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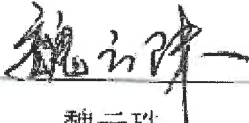
魏云珠

程宜荪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天



魏云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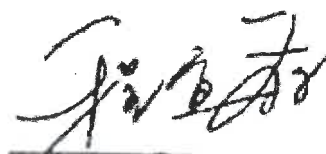
程宜荪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天

魏云珠



程宜荪